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89號

原　　告　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健瑋

訴訟代理人　范國華律師

　　郭凌豪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冠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振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附表：

編號	所在位置	原記載	更正後
1	主文第一項	肆萬零柒佰壹拾捌元	肆萬柒仟貳佰壹拾捌元
2	主文第二項		